

新北市109年志願服務 新進承辦人員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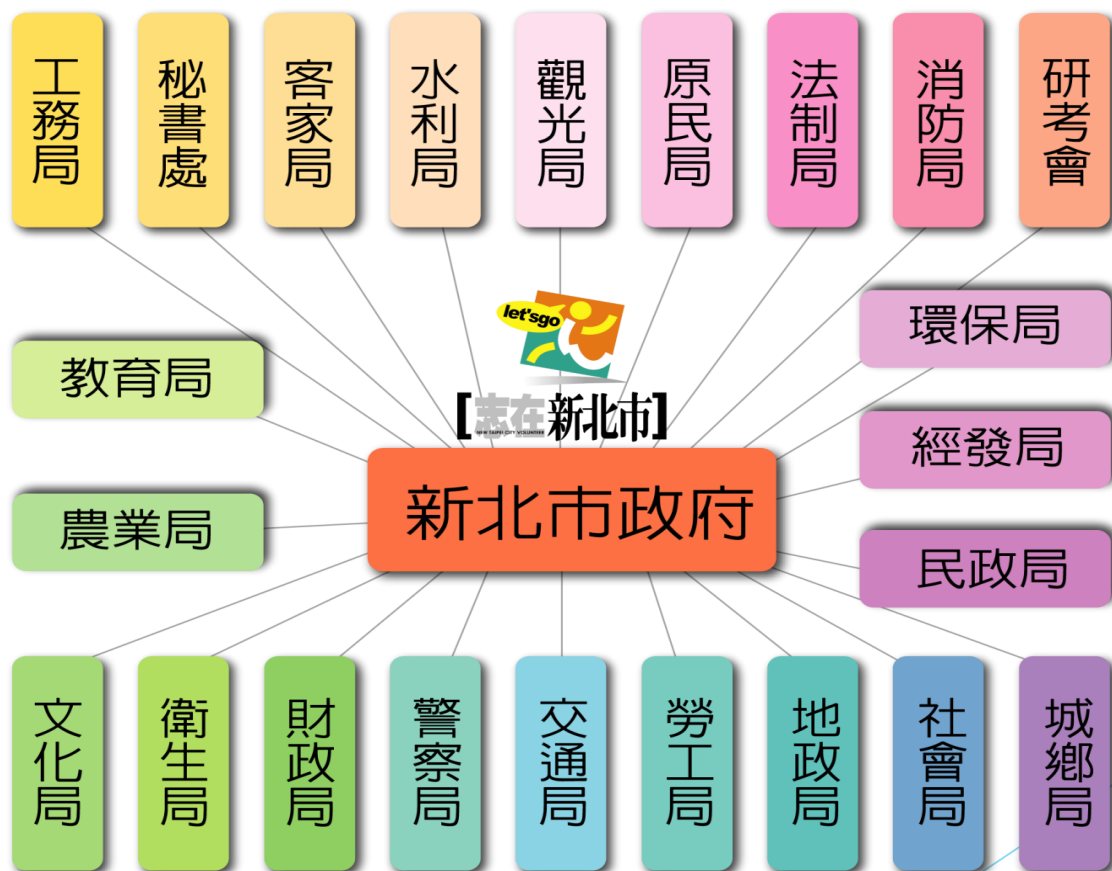
新北市志願服務業務說明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賴姿穎(分機3629)
吳佳明(分機3631)

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2981-9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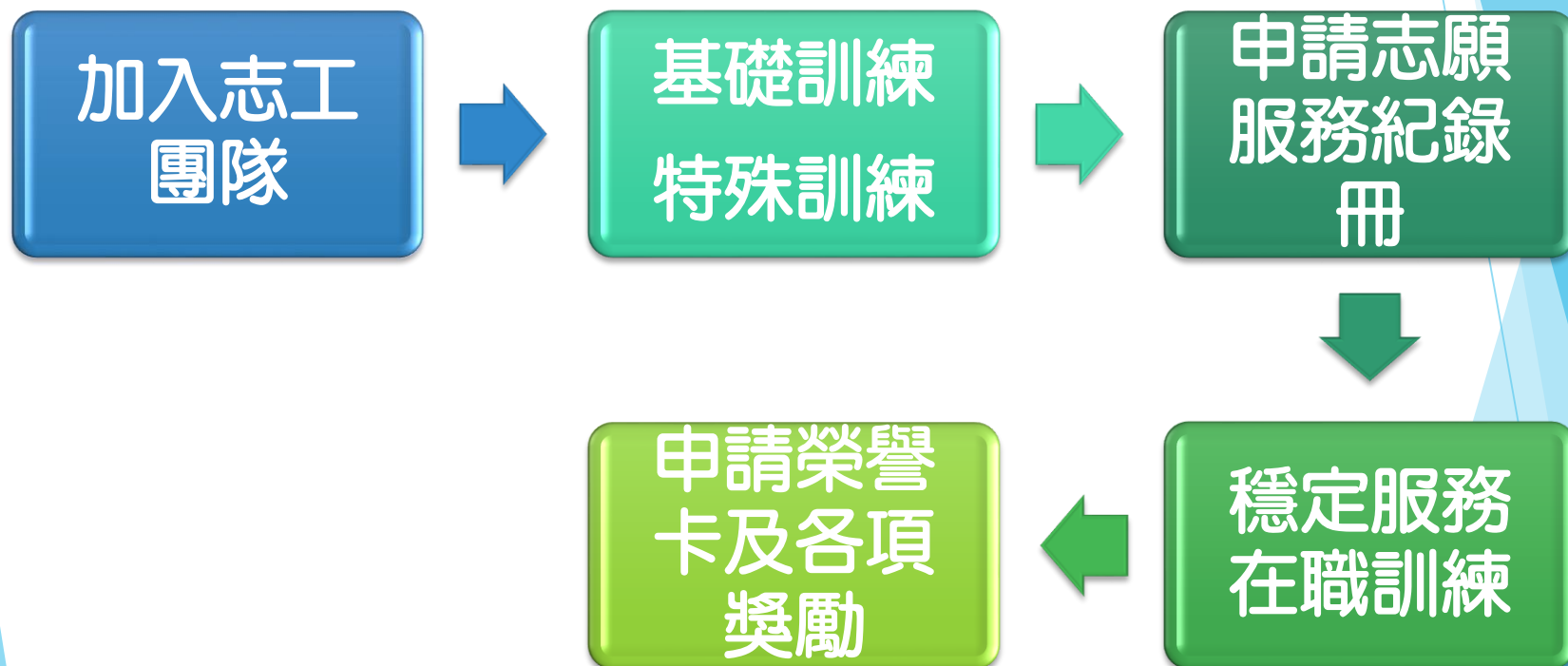
新北市志願服務類別及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依據不同服務內容，區分類別，共24種服務類別。



關於志工你不可不知（個人）

志工個人



關於志工你不可不知（團隊）

志工團隊



志工教育訓練的種類

教育訓練	課程內容	訓練對象
基礎訓練 (6小時)	1.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2小時) 2.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2小時) 3.志願服務經驗分享(2小時)	各類別志願服務備案(查)運用單位之新進志工，未領志願服務紀錄冊者。
特殊訓練	各類別課程內容及時數需依中央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請參閱講義。	1.各類別志願服務備案(查)運用單位之新進志工，未領志願服務紀錄冊者。 2.已領冊者若為跨類別服務需再該類別之特殊訓練其服務時數始能列計。
在職訓練	視各單位服務內容的需求可自行辦理	自行規劃

*志工基礎訓練可透過網路課程「臺北E大」完成訓練

*社會福利類(或綜合服務類)可透過網路課程「臺北E大」完成訓練

*社會福利類（綜合服務類）成長及領導訓練需依衛生福利部規定之課程辦理

志願服務相關資訊網站

名稱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新北市志工銀行系統
網址	https://vols.mohw.gov.tw/vols2/	https://vtc.org.tw/ch/	https://volunteer.ntpc.gov.tw/volunteer/
功能	由志工督導建置志工基本資料並登錄服務時數及訓練時等，志工個人則可從前台查詢登錄狀況	1.查詢各項志願服務資訊。 2.線上報名各項教育訓練及活動。 3.志工招募需求刊登 4.新北市志工隊介紹 5.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 6.相關表單下載	加入志工銀行並登錄服務時數，可提領相關紀念品或體驗券；亦可捐贈時數
使用者	1.志工督導(後台) 2.志工個人(前台)	1.一般人員(公告訊息) 2.志工督導(線上報名及榮譽卡申請)	1. 志工督導 2. 志工個人
帳號申請方式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定志願服務團隊 發給志願服務備案(查)證書時應一併發給帳號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核定志願服務團隊發給 志願服務備案(查)證書 時應一併發給帳號，密碼為預設值。	同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帳號
忘記密碼	請於登入頁面點選忘記密碼或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承辦人	請於登入頁面點選忘記密碼或洽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社工員 (29819090)	同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帳號或洽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社工員 (29819090)

志願服務證製發

使用說明：

1. 依據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服務證內容應包括志願服務標誌、志工姓名、照片、發給服務證之單位、編號等，並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自行製發及管理。（*志工離隊時務必收回）
2. 服務證為志工服勤時配戴作為識別用，不作其他用途使用。

志願服務證格式（範例）

9 公分

5.5 公分

(單位名稱)志願服務證

姓 名：_____

編 號：_____

有效期限：_____

照片
黏貼

《前面》

9 公分

5.5 公分

注意事項：

一、本證僅供志工服務時識別身分使用。

二、本證限本人使用不得塗改、轉借他人。

三、如退出服務，本證請退還服務單

《後面》

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

志工完成**基礎訓練(6小時)**及**特殊訓練(依各類別規定)**
由運用單位檢附相關文件申請



繳交文件：

- 1.公文
- 2.志願服務紀錄冊請領清冊
- 3.相關訓練證明 (基礎、特殊證書、上課講義、簽到表)
- 4.志工個人照片1吋2張(背後註明姓名)

向**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例如：社福類→社會局、教育類→教育局、衛生類→衛生局...等

★因各類別規定不一，請先洽詢原發冊機關確認相關流程與文件



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

注意事項：

1. 紀錄冊為全國通用，**志工一人限核發一個證號**，不受換冊或跨單位、跨類別服務而影響。服務時數之計算，由完成教育訓練(基礎及特殊訓練)時起算，無法追溯受訓前的服務時數，故單位應協助志工盡速完成教育訓練，以免損及志工之權益。
2. 跨類別服務時應先完成所跨服務領域之特殊訓練(無需重複基礎訓練)，以利該類別服務時數之累計。
3. 紀錄冊不慎遺失或需加頁，有以下做法：

補發

1. 志工透過原申請單位行文向原發冊機關申請補發。
2. 現運用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協助，向原發冊機關申請補發。檢具：公文、服務紀錄冊封面、遺失證明(如切結書)、請領清冊、1吋照片兩張等證明文件。

加頁

1. 運用單位自行影印空白頁，黏貼於紀錄冊中。
2. 運用單位發函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加頁。

紀錄冊填寫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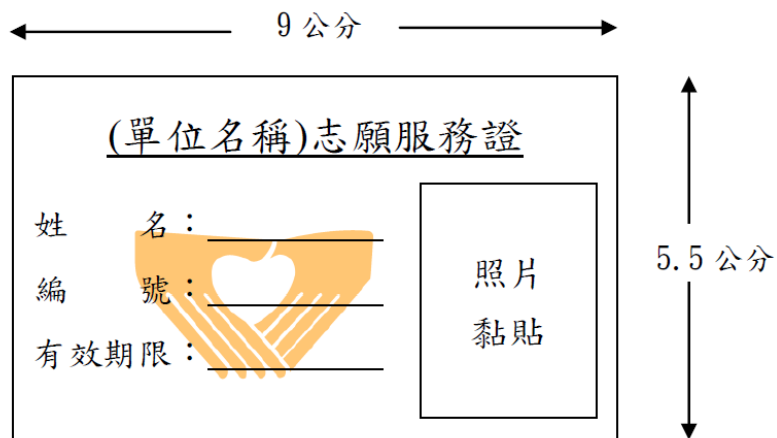
服 務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服務日期	服務時數	服務運用單位	登錄人 簽章
	社會福利	獨居老人訪視	98.1-6	50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 ○ ○
	衛生保健	服務台服務	98.1-6	50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 ○ ○

訓 練	訓練課程	訓練時數	訓練日期	訓練單位蓋章
	基礎訓練	6	108.10.25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特殊訓練 (社會福利類)	6	108.12.13	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志願服務證(志工證)跟志願服務紀錄冊有什麼不一樣？

志願服務證：

由運用單位自行製作，僅為服勤時配戴作為識別用。



志願服務紀錄冊：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出，全國通用，為志工累積服務時數之用。



新北市志願服務跨類別服務注意事項

◎志工訓練規定

(一)基礎訓練：衛生福利部公告自107年6月1日起基礎訓練變更為3堂課6小時，

1.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2.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3.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每位志工只要上過 1 次基礎訓練就可以囉！

(二)特殊訓練：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需求自行訂定。

志工跨類別服務，必須接受該類別特殊訓練！
始能計算該類別之服務時數。

◎志工服務時數計算原則：

(一)受完基礎訓練及該類別之特殊訓練

(二)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將各類別特殊訓練完訓及服務時數條貼於紀錄冊上

案例

- A 志工、現隸屬於 * * 戶政事務所
- 加入社福中心志工隊日期100年11月10日
- 基礎訓練完成日100年12月3日
- 社福類特殊訓練完成日101年1月31日
- 社福類紀錄冊領冊日期101年3月25日
- 103年12月1日加入**戶政事務所志工隊
- 106年12月1日完成戶政類特殊訓練

紀錄冊上服務時數資料如下：

A:社會福利類:100年11月10日-100年12月31日-30小時

B:社會福利類:101年1月1日-1月31日-10小時

C:社會福利類:101年2月1日-3月24日-20小時

D:社會福利類:101年3月25日-107年6月30日-680小時

E:戶政類:103年12月1日至106年11月30日共100小時

F:戶政類:106年12月1日-107年6月30日共80小時

G:衛生保健類:103年6月-107年6月30日共158小時

上述可計算之服務時數項目：C、D、F

新北市志願服務跨類別服務注意事項

◎跨類別志工服務注意事項：

- (一)確認該志工團隊是屬於哪個服務類別。
- (二)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但未接受過該類別特殊訓練之志工，志工督導應盡快協助安排相關特殊訓練，始能計算該類別之服務時數。
- (三)志工加入二個志工團隊以上，各團隊督導仍需皆要替該志工保險。
- (四)志工如該類別之特殊訓練課程證明或時數條因故遺失已不可考，請原辦理受訓單位協助補發受訓證明及開立時數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再協助補登。
- (五)如已無法取得原辦理受訓單位相關證明，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協助志工開立切結書（可自行至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http://vtc.org.tw/ch/>』檔案下載專區下載）並協助補登及列印受訓完成時數條貼於志願服務紀錄冊上以茲證明。

志願服務榮譽卡

-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20條規定，志工服務年資滿3年且服務時數達300小時者，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 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須具備志工照片、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及內頁服務時數。新北市於107年4月開放線上申請，備妥前述文件資料電子檔及志工基本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運用單位即可透過線上系統申請。

志願服務榮譽卡

姓名：王測試

有效期限：108.11.30

編號：10500042

發給單位：

新北市政府



注意事項：

- 一、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寸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 二、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志工得檢具前開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持卡人出生年月日：075年12月23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A0005

➤ 榮譽卡線上申請系統由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登入 登入推廣中心帳號>選單>榮譽卡線上申請 (需先登入推廣中心帳號後才看得到「榮譽卡線上申請」)

http://vtc.org.tw/ch/index.php

新北市政府公務網

新北市政府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 ...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新北市政府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 建議的網站 取得更多附加元件 ASUSTeK COMPUTER INC 新北市政府公務網登入

新北市政府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推廣中心選單

歡迎：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中心帳號登入

教育訓練 志工新知 政府公告 中心公告 活動訊息

活動訊息

- 2018-03-07 活動 107年社區發展輔導培訓課程
- 2018-03-02 活動 2018伊甸基金會~志願服務心旅行
- 2018-02-08 活動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歲時節令—客家節慶特展
- 2018-02-08 活動 2018新北市旺來福來祈福燈會
- 2018-02-08 報名 2018年第四屆傳善獎助辦法開始報名~
- 2018-01-15 報名 2018新北青年參與社進行動徵選計畫
- 2017-12-13 活動 新北市玩具銀行-2017玩具換換愛
- 2017-12-13 活動 拾光—2017新北市公共藝術展
- 2017-12-12 活動 【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湖游」部落大學暨文化特色產業培訓成果展
- 2017-11-14 報名 新北市婦女服務中心-「覺察+關係+改變-你我的性別經驗」系列活動

衛生福利部全球志願服務整合系統

新版本"衛生福利部全球志願服務整合系統"已經開始啟動

運用單位志工基本資料建檔，請點選 衛生福利部全球志願服務整合系統 進行最新資料更新

各單位建檔如有不了解的地方，歡迎來電詢問02-2981-9090

志工銀行系統

新北市志工銀行

讓愛延伸 服務倍增

最新備案(查)運用單位

單位名稱
新北市風凰歌藝協會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雙連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IE登入帳號會自動登出...

使用IE瀏覽器登入帳號

最新我要當志工

姓名	可服務時間	人氣數
姚蓉詩	六日上午 二晚上	90
張玉雲	六日全天	91
張嬌燕	一二三四五晚上 六日全天	124
黃文秀	一二三四五上午 一二四五下午	137
盧真	一二三四五全天	137

我找志工最新情報

單位名稱	需求人數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新北市愛明發展中心伊甸基金會 愛明發展中心	3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37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新北市愛明發展中心新北市愛明發展中心	1-20

推廣中心選單

首頁

> 志工隊簡介

> 電子相簿

> 年度祈願專區

> 網路報名

> 我要當志工

> 我要找志工

> 志工季刊

> 專書介紹

> 中心消息

> 各局處會通記錄

> 憑榮譽卡免費進入場所

> 3大訓練學員清冊

> 常見問答

> 網路相連

> 檔案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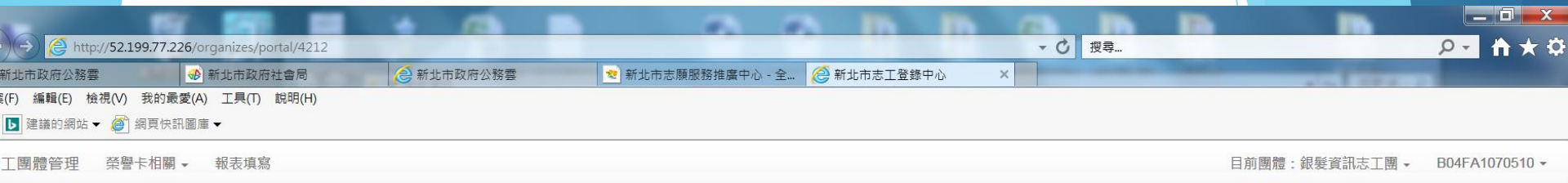
> 關於我們

> 榮譽卡線上申請

計數器

今天：	53
昨天：	71
本週：	297
本月：	360

下午 04:27
2018/3/9



銀髮資訊志工團

點選榮譽卡相關
→榮譽卡申請



榮譽卡申請狀態（新增使用者）

☐	#	狀態	申請者姓名	ID	服務時數	服務期間	申請時間
輸入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新增申請者				
送出申請							

輸入申請志工之身分證字號
外籍人士則輸入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填寫志工 基本資料

新增志工到榮譽卡申請單

建立志工基本資料

由於系統沒有該志工資料紀錄，請先填寫基本資料

志工護照號碼：0000000

志工 Email (選填)

請輸入 Email

志工姓名

志工出生年月日

輸入出生年月日(yyyy/mm/dd)，如 1950/1/1

志工性別 (選填)

志工職業 (選填)

專長 (選填)

學歷 (選填)

(必填)

1. 志工姓名

2. 志工出生年月日



必須上傳之檔案

- 上傳志工大頭照
- 志工紀錄冊封面
- 紀錄冊內頁服務時數紀錄

服務時數若頁數多，
可上傳多個照片檔

專長 (選擇)
請選擇

學歷 (選擇)
請選擇

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資料

服務紀錄冊編號

社 字號 0000000

本次申請服務紀錄冊登載之服務開始日期

2015/03/10

服務年資 (滿三年)

(請選擇服務起迄)
(由本次申請服務起迄時間計算)

服務時數(滿300小時)

555

上傳大頭照

+ 上傳檔案

系統只接受 jpg/gif/png，若原檔非以上格式請確實轉檔，用修改副檔名的方式上傳會被退件。

上傳紀錄冊封面照片

+ 上傳檔案

系統只接受 jpg/gif/png，若原檔非以上格式請確實轉檔，用修改副檔名的方式上傳會被退件。

上傳紀錄冊截圖

+ 上傳檔案

系統只接受 jpg/gif/png，若原檔非以上格式請確實轉檔，用修改副檔名的方式上傳會被退件。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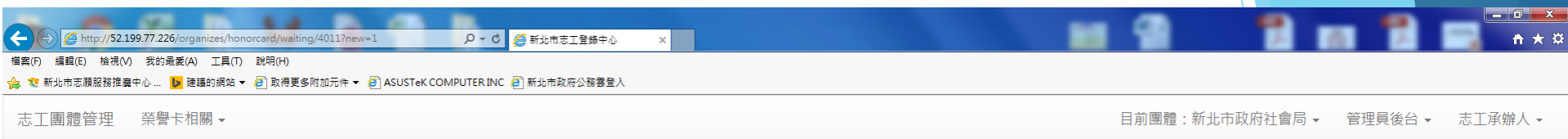
本資料僅用於申請志願服務卡等相關志工服務。

新增申請者

(必填)

1. 紀錄冊冊號
2. 服務日期
3. 服務時數

志工資料填寫完及相關照片檔上傳完畢後，請點選新增申請者



榮譽卡申請狀態（新增使用者）

勾選



☐	#	狀態	申請者姓名	ID	服務時數	服務期間	申請時間	
☒	1	尚未送出	教學用	0000000 (護照號碼)	555.0000	2015-03-10 ~ 2018-03-09	2018-03-09 08:08:00	編輯 刪除
輸入 身分證字號 新增申請者								

送出申請



可將單位數名志工資料填寫完後，
同時勾選再送出申請

新北市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表

填寫使用者清冊(已完成) > 確認單位基本資料 > 完成送出

為讓我們能瞭解與確保志願服務團體的近況，請您確認以下資料是否為您目前的資料：

申請單位(請寫全銜)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樓

備查文號

承辦人

賴姿穎

聯絡電話

2960-3456#3629

傳真電話

2981-9055

e-mail信箱

志工團隊現況

隊名

志工人數

(必填)

1. 運用單位承辦人
2. 承辦人聯絡電話
3. 承辦人EMAIL

為確定團隊資料及
相關寄送地址或電
子信箱，請單位再
次填寫資料！

榮譽卡電子檔寄送
之電子信箱

志工團隊現況

隊名

志工人數

志工隊長

賴姿穎

志工隊 e-mail信箱

志工隊聯絡電話

2960-3456#3629

1. 志工團隊名稱 (必填)
2. 志工人數 (選填)
3. 志工隊長 (選填)
4. 志工隊聯絡EMAIL (必填)

榮譽卡電子檔寄送
之電子信箱

榮譽卡領取方式：
公部門機關、學校請
點選「自行在系統上
下載列印」。

確認本次送出使用者清單

姓名	時數	服務期間
教學用	555.0000	2015-03-10 ~ 2018-03-09

請選擇榮譽卡領取方式

☐ 自行在系統上下載列印

☐ 寄送到團隊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樓

榮譽卡領取方式：
民間單位可自行選擇「自行在
系統上下載列印」或寄送到團
隊地址」，並填寫團隊地址。

取消 送出申請

填寫完畢後，送出申請！

- 榮譽卡申請
- 榮譽卡已申請記錄
- 下載榮譽卡電子檔



榮譽卡申請狀態 (新增使用者)

☐	申請者姓名	ID	服務時數	服務期間	申請時間	
☒	1 待審查	0000000 (護照號碼)	555.0000	2015-03-10 ~ 2018-03-09	2018-03-09 08:08:00	

輸入 新增申請者

送出申請

已送出申請之案件會進入待審查狀態。

點選「榮譽卡已申請記錄」可查詢榮譽卡申請狀況！

已送出榮譽卡申請資料

姓名、身分證字號搜尋

送出

目前在 1 ~ 50 筆，總共 1 筆

狀態	榮譽卡卡號	榮譽卡到期日	申請者姓名	服務時數	服務期間	申請或建檔時間
待審查			教學用	555	2015-03-10 ~ 2018-03-09	2018-03-09

第 1 頁



未完成審查之案件，
卡號跟到期日為空白！

已送出榮譽卡申請資料

姓名、身分證字號搜尋

送出

目前在 1 ~ 50 筆，總共 1 筆

狀態	榮譽卡卡號	榮譽卡到期日	申請者姓名	服務時數	服務期間	申請或建檔時間
已發卡	10700020	2021-03-31 23:59:59	教學用	555	2015-03-10 ~ 2018-03-09	2018-03-09

第 1 頁



完成審查之案件，狀態為「已發卡」，
且有卡號跟到期日！

- 榮譽卡申請
- 榮譽卡已申請記錄
- 下載榮譽卡電子檔

榮譽卡電子檔下載

姓名、身分證字號搜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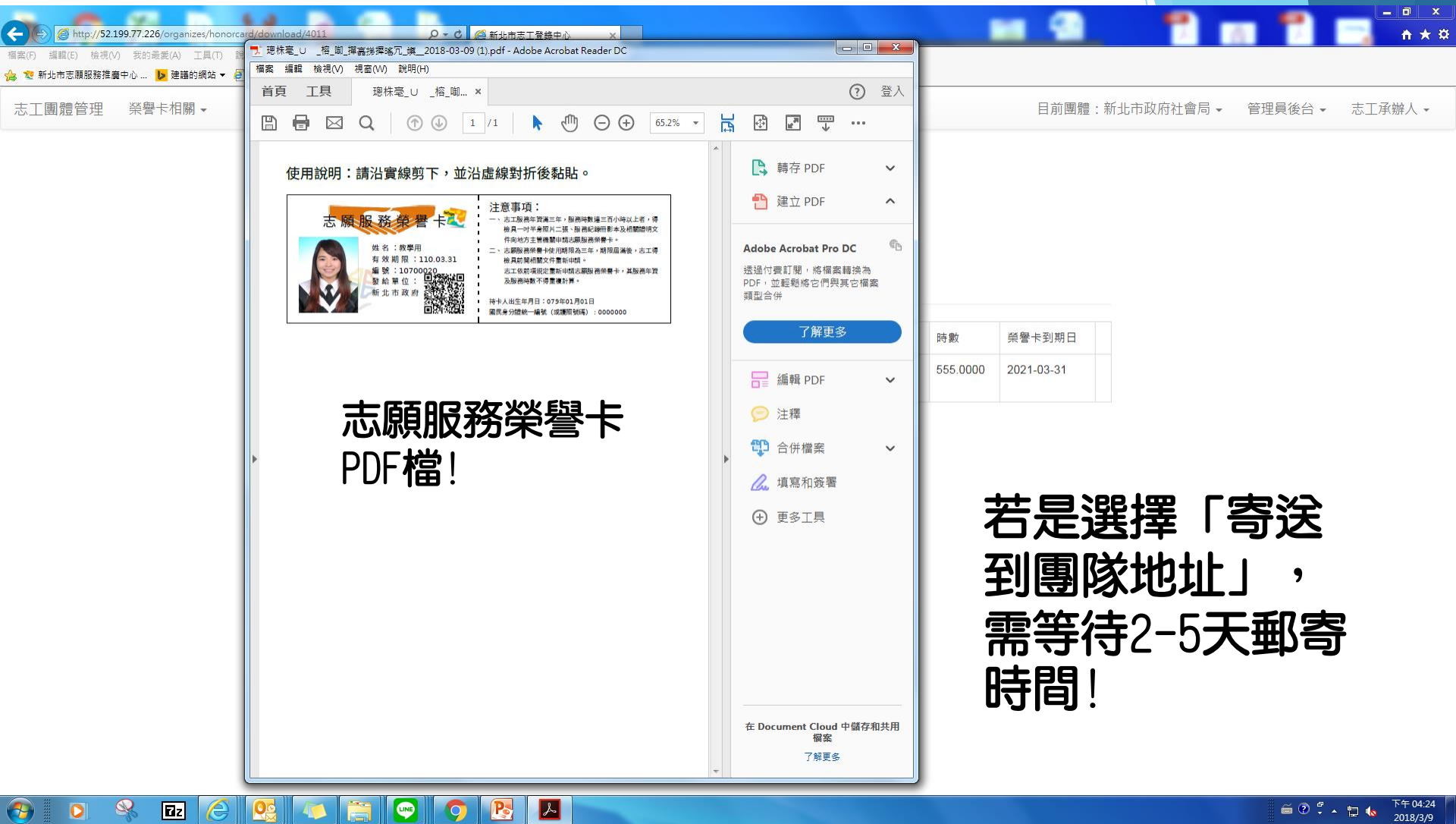
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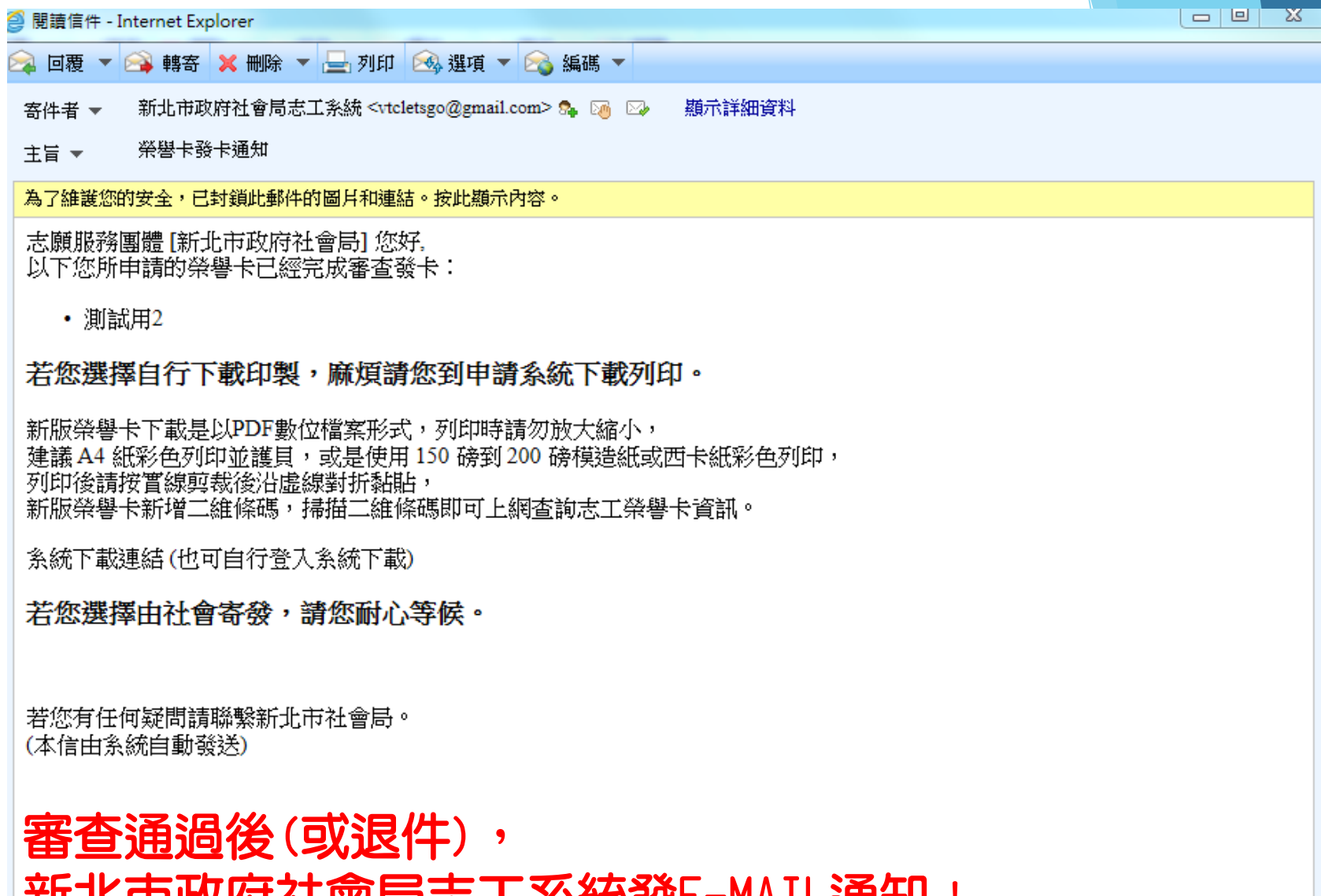
狀態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送件單位	服務起迄期間/年資	時數	榮譽卡到期日
☒	已發卡	教學用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2015-03-10 ~ 2018-03-09 0 個月	555.0000	2021-03-31

下載

點選「下載榮譽卡電子檔」，可進入到此畫面！

勾選案件並點選下載即可下載榮譽卡PDF檔





榮譽卡補發申請(或修改資料)

新北市志願服務榮譽卡補發申請表

申請事項	
☐ 榮譽卡毀損、遺失補發。	
☐ 榮譽卡資料錯誤更正。	
☐ 姓名錯誤	
☐ 身分證統一編號錯誤	
☐ 照片錯誤	
☐ 出生年月日錯誤(更正: 年 月 日)	
榮譽卡寄送方式	
☐ 自行列印	☐ 郵寄至單位地址

請填妥申請表並掃描成電子檔案，連同志工一吋半身照片電子檔案、志工服務紀錄冊封面暨相關佐證資料(如身分證電子檔案)，mail寄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vtcletsgo@gmail.com)，信件主旨並註明「新北市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補發」，並來電確認(02)2960-3456分機3629賴姿穎。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單位地址			
電子信箱			
單位聯絡人		單位電話	
志工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 榮譽卡毀損、遺失補發。			
☐ 榮譽卡資料錯誤更正。			
☐ 姓名錯誤			
☐ 身分證統一編號錯誤			
☐ 照片錯誤			
☐ 出生年月日錯誤(更正: 年 月 日)			
榮譽卡寄送方式			
☐ 自行列印		☐ 郵寄至單位地址	
切結書			
本人承諾上述所填資料屬實，並切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立切結書人:			
說明			
一、自民國107年4月起，新北市志願服務榮譽卡開放線上申請，符合資格者逕從系統產製並寄出榮譽卡電子檔，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可選擇自行列印榮譽卡或由社會局寄發(公務機關一律自行列印榮譽卡)，請確實填寫電子信箱，方便數位檔案寄送。			
二、請填妥本表並掃描成電子檔案，連同志工一吋半身照片電子檔案、志工服務紀錄冊封面暨相關佐證資料(如身分證電子檔案)，mail寄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vtcletsgo@gmail.com)，信件主旨並註明「新北市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補發」，並來電確認(02)2960-3456分機3634陳先生。			

109年度 志願服務獎勵表揚說明



【志在新北市】
NEW TAIPEI CITY VOLUNTEER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志願服務獎勵一覽表】

- 一、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
- 二、志願服務獎勵
- 三、新北市志願服務獎勵
- 四、其他

【時數不同】

- 一、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
1500，2000，2500小時
- 二、志願服務獎勵：
3000，5000，8000小時
- 三、新北市志願服務獎勵：
600，1200，1800小時

中央獎勵

(一)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

1. 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衛生保健、社會福利或其他有關衛生福利業務之志願服務工作者。

2. 獎勵等次

- (1) 銅質獎：服務時數1,500小時以上，頒授銅質徽章及得獎證書。
- (2) 銀質獎：服務時數2,000小時以上，頒授銀質徽章及得獎證書。
- (3) 金質獎：服務時數2,500小時以上，頒授金質徽章及得獎證書。

◎同一獎項每人1次，每次以1種獎勵等次為限，
時數可以累計

109年度志工申請「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流程

- 志工填具「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於2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 ※所需證件：獎勵事蹟表、服務績效證明書（以服務紀錄冊上登載為準，並自90年1月20日起算至108年12月31日止）、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及內頁影本（或列印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時數表，每頁需蓋督導章證明）

例：志工於新北市愛心社會福利協會服務滿1,600小時。

- 1、志工必須向新北市愛心社會福利協會申請服務績效證明書，並於**2月底前**向該會申請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

- 2、新北市愛心社會福利協會接受申請後，即於**3月底前**送新北市社會局辦理。

- 3、新北市社會局受理申請，審查並造冊。於**4月底前**彙整符合獎勵之新北市社會福利類別名冊送衛生福利部彙辦

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申請名冊

不可同時
申請多個獎項

[illegible]

中央獎勵

(二)志願服務獎勵

1. 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全國所有服務類別之志願服務工作者，
皆可提出申請。

2. 獎勵等次如下：

(1)銅牌獎：服務時數3,000小時以上，頒授銅牌獎及得獎證書。

(2)銀牌獎：服務時數5,000小時以上，頒授銀牌獎及得獎證書。

(3)金牌獎：服務時數8,000小時以上，頒授金牌獎及得獎證書。

◎同一獎項每人1次，每次以1種獎勵等次為限，

時數可以累計。

新北市獎勵

(三)新北市志願服務獎勵

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已於**本市服務滿2年**以上。
(起算日96年7月9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1. 銅心獎：**累積服務年資滿2年**且服務時數**600**小時以上者，頒授**銅心徽章及得獎證書**。
2. 銀心獎：**累積服務年資滿4年**且服務時數**1,200**小時以上者，頒授**銀心徽章及得獎證書**。
3. 金心獎：**累積服務年資滿6年**且服務時數**1,800**小時以上者，頒授**金心徽章及得獎證書**。

◎各獎項之頒授，以每人1次為限，**個人獎項每人每年度只能申請1種獎項**；已獲頒較高等次之獎項者，不得再頒授較低等次之獎項。

志工服務績效具【績優志工家庭】

(1) 報名資格：「志工家庭」為家庭成員依據戶籍證件為夫妻或直系血親參與志願服務2人以上之家庭，主要推薦者服務年資需滿6年以上、累計服務時數需達1,800小時以上且現持續服務者，其他家庭成員服務年資需滿2年以上、累計服務時數需達300小時以上，而全家累計服務時數加總共需達3,600小時以上。

(2) 家庭成員人數(10分)：家庭成員依據戶籍證件外，需為直系血親。

(3) 年資時數(30分)：志工家庭於新北市境內從事服務年資與時數，服務時數與年資計算之起迄為90年1月20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於新北市境內服務之年資與服務時數。

(4) 服務態度(15分)：志工家庭成員參與服務之動機、服務出勤狀況、與受服務對象互動之狀況。

(5) 群性表現(15分)：志工家庭成員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督導及志工之間互動情形。

(6) 服務事蹟(30分)：志工家庭成員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具體事蹟或貢獻、服務品質及效率。

■獲選績優志工家庭獎之家庭，頒授志願服務績優志工家庭獎座及得獎證書。

志工服務績效具【耆心獎】

- (1) 報名資格：年齡65歲以上、服務年資需滿10年以上、曾榮獲金心獎勵且現持續服務者。
- (2) 年齡(20分)：鼓勵年齡65歲以上之高齡志工長者踴躍參與。
- (3) 服務年資時數(30分)：志工於新北市境內從事服務年資與時數，服務時數與年資計算之起迄為90年1月20日~108年12月31日止，於新北市境內服務之年資與時數。
- (4) 服務事蹟(50分)：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具體事蹟或貢獻、服務品質及效率。

■ 獲選耆心獎之志工，頒授志願服務耆心獎座及得獎證書。

志工服務績效具【績優志工】

- (1) 報名資格：曾榮獲金心獎勵且現持續服務者。
- (2) 服務態度(15分)：參與服務之動機、服務出勤狀況、與受服務對象互動之狀況。
- (3) 群性表現(15分)：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督導及志工之間互動情形。
- (4) 服務年資時數(40分)：志工於新北市境內從事服務年資與時數，服務時數與年資計算之起迄為90年1月20日~108年12月31日止，於新北市境內服務之年資與時數。
- (5) 服務事蹟(30分)：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具體事蹟或貢獻、服務品質及效率。

■獲選績優貢獻獎之志工，頒授志願服務績優志工獎座及得獎證書。

志工服務績效具【特殊貢獻】

- (1) 報名資格：曾榮獲績優志工獎勵且現持續服務者。
 - (2) 服務態度(15分)：參與服務之動機、服務出勤狀況、與受服務對象互動之狀況。
 - (3) 群性表現(15分)：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督導及志工之間互動情形。
 - (4) 服務年資時數(30分)：志工於新北市境內從事服務年資與時數，服務時數與年資計算之起迄為90年1月20日~108年12月31日止，於新北市境內服務之年資與時數。
 - (5) 服務事蹟(30分)：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具體事蹟或貢獻、服務品質及效率。
 - (6) 提升本市品質及形象(10分)：具全國性、國際性之服務績效，或以主動積極、創新服務等方法，提昇本市志願服務品質及形象有具體成果者。
- 獲選特殊貢獻獎之志工，頒授志願服務特殊貢獻獎座及得獎證書。

推薦方式-志工個人

1. 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檢具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影本及內頁影本（或列印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時數表，每頁需蓋督導章證明），申請績優志工家庭、耆心獎、績優及特殊貢獻志工等選拔類獎勵請附推薦表，於109年4月30日前向所屬運用單位提出申請；各運用單位受理後，於109年5月31日前造名冊（名冊電子檔一併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案承辦人信箱）及檢附上述紙本資料函送目的事業業務主管機關辦理。
2. 志願服務耆心獎、績優志工家庭、績優志工、特殊貢獻獎勵之遴選名額，每項獎勵每運用單位至多推薦2人(或2組)。

志工個人申請注意事項

1. 志工個人獎項為金心、銀心、銅心、耆心獎、績優志工、績優志工家庭及特殊貢獻獎，各獎項每人以獲頒授1次為限，且已獲頒較高等次之獎項者，不得再申請頒授較低等次之獎項。
2. 個人每年以申請1種獎項為限，每年由一個志工運用單位推薦申請，不得重複申請，志工運用單位送件前，應確認志工是否無重複申請之情況。
3. 符合申請年限之時數可累計。

績優志工團隊獎勵

志工人數達**20人以上**，且志工之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達**70% 以上**、投保率需達**70%以上**，並於**105年12月以前完成備或備查**迄今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評選內容包含組織管理、教育訓練、服務績效、資源運用及創新方案等成績優良之志工團隊，頒授**績優志工團隊獎座及得獎證書**。

◎曾獲本府志工團隊獎項者，於得獎後3年內，不得再遴選。

申請方式-志工團隊

1.申請績優志工團隊之運用單位，於**109年5月31日前**造冊並檢附**新北市志工團隊基本資料表**、**志願服務績優志工團隊選拔檢視表**、**研提志工團隊3年服務成果**（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止）、**志工團隊服務績效書面報告**(正本1份、影本2份，請用A4規格紙張，以word標楷體14字型，固定行高24pt，直式橫書繕打，總頁數以30頁為限，佐證資料應編列頁碼至少10張活動照片呈現，勿附核銷憑證及個人資料)、**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之證明文件影本**等相關資料，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陳社會局辦理評選。

提報獎項填表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及表格填寫說明

-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係應就該志工於該單位服務之時數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例如金、銀、銅心獎可列計期間為96年7月9日至108年12月31日；特殊貢獻獎可列計期間為90年1月20日至108年12月31日)。
- ※如於不同運用單位擔任志工，累計服務時數始達申請資格，應請其分別向各運用單位申請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如跨志願服務類別之志工，請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內頁已上過該類別之特殊訓練課程證明)，由單一運用單位檢附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及各績效證明書、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影本及內頁影本(或列印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時數表，每頁需蓋督導章證明)、名冊(請將名冊電子檔一併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案承辦人信箱)等資料送件社會局。

注意事項及表格填寫說明

※申請名冊之紀錄冊領冊日期欄位，攸關年資資格審查，如無法得知志工領冊日期，則填寫該志工志願服務紀錄冊內受訓結束日期或最早的服務時數條日期（最早可追溯至90年1月20日）。

※服務時數係指志工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時段，如參加教育訓練、會議等課程不可納入計算，服務時數請均以「小時」計算，未達1小時者，均無條件捨去（故記載時數均為整數，無小數點）。

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

申請日期 為 志工截止申請前 日期

申請人 志工本人簽名 或蓋章 志工填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基本資料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地址： 聯絡電話：
重要事蹟	1 服務時數 （所有證明書之總和） 時 （不可有小數點） 2 主要績效（詳附服務績效證明書）		
志願服務運用 單位意見	不需蓋印信	負責人章 負核	（單位最高主管）
審查機關意見	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寫	首核 長章	

若不是最高
主管請加蓋
代為決行

獎勵事蹟表填表範例及說明

新北市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

申請日期：102 年 7 月 30 日

申請人	(簽名蓋章) 王大銘 ◎說明:由志工本人簽名或蓋私章	基本資料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56 年 12 月 1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 (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聯絡電話：0912345678
服務時數及年資	1、服務時數 1,200 小時。◎說明:如志工有申請不同單位之績效證明書， 提報單位應加總各績效證明書之服務時數。 2、服務 4 年。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意見	認真負責，熱心服務	負責人核章	◎說明: 由單位最高負責人核章
初審機關意見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寫	首長核章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章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1.每個運用單位分別開立
- 2.請勿修改格式內容

項目	內容
志工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住（居）所地址：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服務績效	一、服務起迄時間：年月日皆要敘明，並自90年1月22日起算 二、服務項目及時數：時數以服務紀錄冊上登載為準 三、服務內容： 四、特殊績效：
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	一、名稱： 二、評語： 負責人：（簽章） 志工督導：（簽章） 承辦人：（簽章）
發證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單位印信

績效證明書填表範例及說明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項 目	內 容
志工基本資料	姓名：王大銘 住（居）所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出生年月日：56年12月1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A123456789
服務績效	一、服務起迄時間：96年7月9日至102年6月30日之服務時數均可列計。 二、服務項目及時數：社會福利服務類，600小時 三、服務內容：獨居老人問安、電話關懷、活動支援 四、特殊績效：擔任本隊志願服務隊隊長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一、名稱：0000000 協會 二、評語：認真負責，熱心服務 負責人：（簽章）◎說明：單位最高負責人核章 志工督導：（簽章）◎說明：單位志工督導核章 承辦人：（簽章）◎說明：單位承辦人員核章
發證單位：0000000 協會 ◎說明：請填寫單位全銜並請加蓋單位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關 防	

其他志願服務獎勵

- ◎ 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金駝獎、志願服務獎章
- ◎ 中華民國志工總會：
模範志願服務家庭獎勵
- ◎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全國優質高齡志工選拔